

债券代码：136040

# 中国 SINOPEC

中国石化  
2015年  
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和

本公司董事会  
保证本公告内  
容的真实性、  
责任。

## 重要内容提

- 债权登记日：11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11月18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11月19日
- 资金兑付日：11月19日
- 债券摘牌日：11月19日

中国石化  
日发行了中国石  
“本期债券”。本  
至2020年11月18日  
付”)。为保证还

## 一、本期债

### 1. 债券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

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石化02（136040）。

3.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00号文。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10. 债券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2020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

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

5.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1月19日。

6. 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19日。

7. 债券摘牌日：2020年11月19日。

### 三、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免息事宜。中登上海分公司将进行债券兑付、免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免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自行负责办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免息服务，后续兑付、免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利息资金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免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息资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免息款项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由各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在地方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2)

(3)

(4)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5)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6)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二)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

根据本政策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

止，对境外）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值税。上述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

取得自的通知》（财税[2018]116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

五、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

1. 发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

中国不址：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联系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2. 主：王欢、李霞

中国地址：电话：010-59969211、010-59969572

地址：010-59969234

联系电话：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传真：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3. 主承销

高盛高华  
 地址：北京  
 室  
 联系人：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冯焯、张璐  
 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

中银国际  
 地址：北京  
 联系人：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吴荻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瑞银证券  
 地址：北京  
 联系人：  
 电话：010-58328764  
 传真：010-58328954

许凯  
 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招商证券  
 地址：北京  
 联系人：  
 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4.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  
 地址：上海

记结算有限责任  
 市浦东新区杨高

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邮政编码：201206

特此公告。

